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程翔  
刘永刚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4GK-046

采购人：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 .....	4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2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0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04日15时0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046

2. 项目名称: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3. 预算金额: 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890000.00)

4. 最高限价: 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 ¥890000.00)

5. 采购需求: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 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 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等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以上原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 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资格(以住建部网站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的备案信息为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

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04日15时00分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该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开标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登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张掖市滨河新区西三环北段东临松西街北侧，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邮政编码：7340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6-82150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怡水园小区3号楼2层201号商铺

邮政编码：734000

联 系 人：陈娟信

电 话：1879364151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张掖市滨河新区西三环北段东临松西街北侧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 0936-8215058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怡水园小区3号楼2层201号商铺 联 系 人： 陈娟信 电 话： 18793641511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4	招标内容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等咨询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
7	最高限价	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止 注：投标人在生成投标文件时服务期（日历天）一栏统一填写： <b>500日历天</b>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 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 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意四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注：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②提供 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意四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原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p>
--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5)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p>(7)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	--

		<p>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资格(以住建部网站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的备案信息为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8.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10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b>公开招标</b>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p>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	质量标准	符合合格标准
1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合同时协商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4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24年 06月04日15时00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4日15时10分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交纳保证金金额为0元；
25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26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b>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b>
3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1	其他	<p>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中标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且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改委(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8160.00元（大写：捌仟壹佰陆拾元整）</u>，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	---------	--

## 二、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1.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由中标人支付。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 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



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三、开标与中标

###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793641511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怡水园小区3号楼2层201号商铺

邮编：73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10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 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五、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展、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 1 -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 quality，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

### 保证金说明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变。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为减轻企业负担，政府采购项目不再缴纳保证金。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二、投标文件封面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五、服务文件

- (一) 服务投标文件

## 六、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  
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  
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  
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  
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 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 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决定的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五、服务文件  
(一) 服务投标文件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项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特别提醒：此表格为分项报价表，供应商需对所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此表格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报价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 十一、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 十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审核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服务金额收取：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审核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审核”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费用的审核。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审核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审核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投标函；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审核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审核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核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审核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审核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审核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审核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审核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审核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空白。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专用条款及附录、通用条款、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1.4条执行。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提供。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符合本合同工程项目所需资质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3.1.3条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B（以此为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行业通用标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书面确认交付（填写交付清单，参照附录D）。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无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无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 8.4 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9. 补充条款

以下空白。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	份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第五章 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河西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2. 招标人: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

#### 3. 服务地点:

(1) 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西三环北段东临松西街北侧，张掖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 (二)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医疗综合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 50858.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7983.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875.07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站及垃圾站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总建筑面积 441.4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01.4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 (三) 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500日历天。

## 二、咨询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止。

## 三、技术要求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1.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2.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3. 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落实招标后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核对，负责差异原因分析、施工图内容调整等；4.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计划书；承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5.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审核所采购主要材料的规格、品种、型号，是否与设计一致；6. 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7.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政策方面的服务，在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加新

材料设备，原暂估价项目中没明确材料设备等情况下，会同委托人进行市场询价并提出认质认价建议；8.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工程全部竣工交付使用后，出具完整结算审核报告；9.在工程造价控制编制、审核过程中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改委、建设部、财政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造价控制的编制、审核等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四、服务内容

1.按照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服务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工作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全过程造价跟踪审核，为采购人合理使用资金、降低工程成本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1）配备现场工程师，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进度，及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2）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到场配合处理。（3）参加图纸会审工作，对于会引起造价增加的项目及时提醒采购人；（4）参加工程例会，了解工程中的具体情况；（5）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索赔及时核算，协助采购人做好现场签证；（6）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监理审核完成的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及时提交月进度付款建议书；（7）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3.投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4.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5.投标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6.投标人应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现代化办公设施和专业计价软件。

#### 五、成果交付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当真实、有效，完整，能够全面反映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的服务内容：在服务周期内或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适时将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有关项目的工作联系单、涉及重要事项的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原件提供给委托人留存，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结束后，将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装订成册后提交委托人归档留存。



## 六、相关要求

(一) 咨询人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全部业务，**不可将咨询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为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咨询人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 投标人应保持相关负责人电话 7\*24 小时畅通，对招标人提出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需求和要求做到随时响应，对于紧急需求和要求做到1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相关服务人员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驻场办公。

(三) 投标人需协助招标人配合第三方机构、有关监管部门对项目的审计、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全面的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 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 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泰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 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首先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人资质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

### 资格性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及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3. 评标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评分法法打分。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2)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7)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不通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予以废标。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

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5. 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 5.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5.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0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1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2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4 扫描件未按照规定要求扫描，看不清楚的。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定表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提供 2023年3月至 2024 年5月任意四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注: 依法免税企业及依法允许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年3月至 2024年5月任意四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新办企业未发生业务的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 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造价资格(以住建部网站中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的备案信息为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中资格

		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	--	---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五、评标标准：

###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2分)	人员配置	<p>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8分；少于2人不得分。</p> <p>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2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4分；少于2人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p>	12
	服务业绩	1. 投标人近5年内提供1项市政或房建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不得分；每多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提供1项市政或房建全过程造价控制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不得分；每多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加5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依据）。	5
技术部分 (68分)	造价咨询方案	<p>投标人的造价咨询工作方案考虑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包括①有详尽合理的实施计划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团队分工、岗位职责；要求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全部提供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个单项内容不完善，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p> <p>（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p>	15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②人员考核方案；③风险防控方案；④应急处理方案；⑤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重点与难点分析	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15分；内容基本完整，得8分；内容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得0分。	15
廉洁从业及保密措施：	供应商是否提供①具有廉洁、保密监督机制措施承诺、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及惩罚制度，并对项目作出项目评审廉洁、保密承诺。以上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设备及后勤保障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通讯、办公设备，后勤保障措施得力，得8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通讯、办公设备，后勤保障措施一般者，得4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配备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通讯、办公设备，后勤保障措，得0分。	8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满分10分）注：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来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10